



181212051200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

委托单位: 碧之源(上海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、复印、扫描、复制或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3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
产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Y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u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
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	

ND表示未检出,低于检出限。

备注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阳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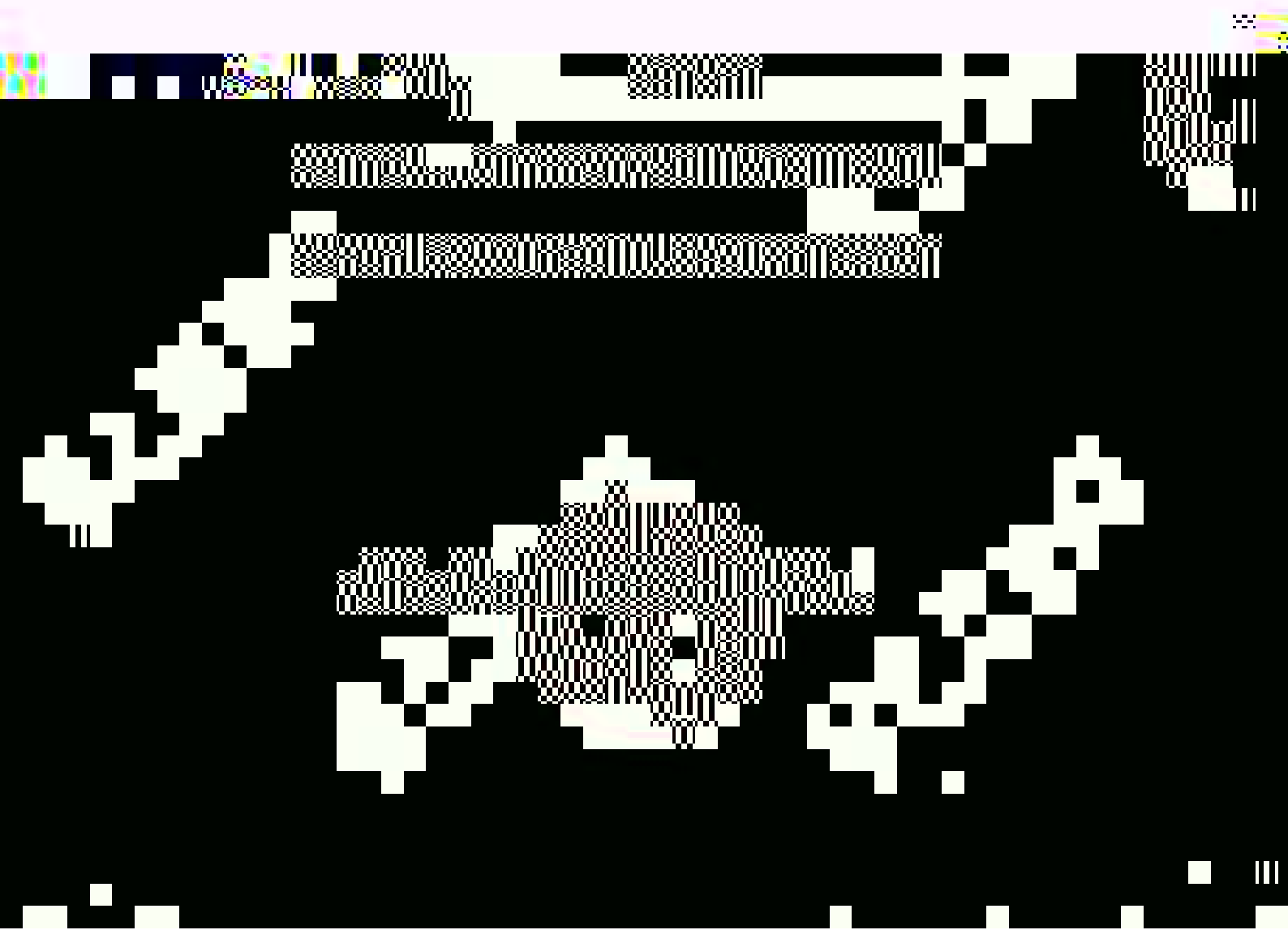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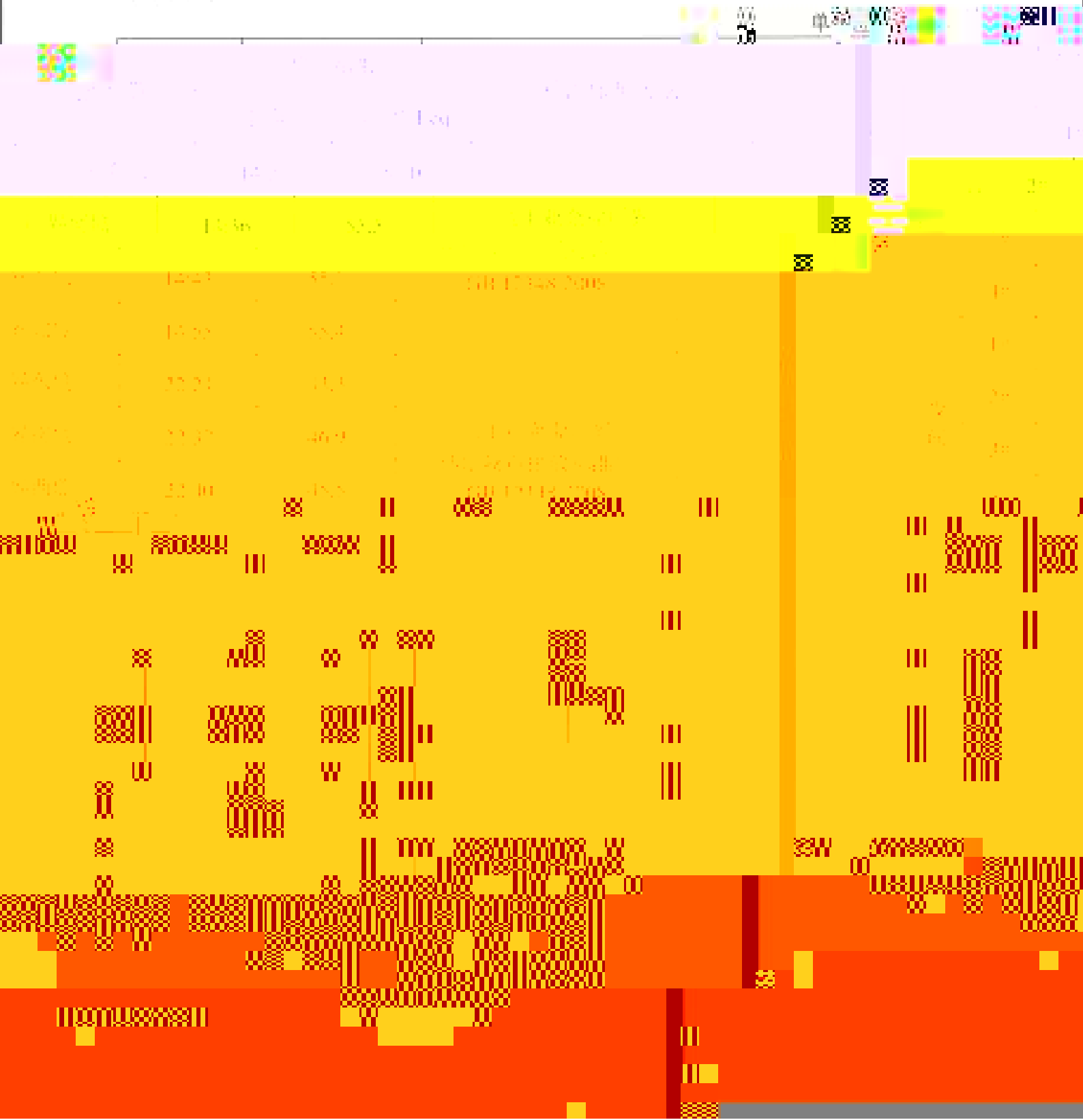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样品性状	/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1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:

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测 (2018) 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**天津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**报告专用章”及“**天津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**”公章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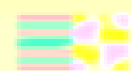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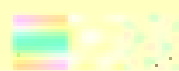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；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Y-2021-050

委托单位: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检测项目: 废气



检测日期: 2021年05月05日 检测地点: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依据: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标准: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

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
		浓度 (mg/m ³)	浓度 (mg/m ³)	浓度 (mg/m ³)	浓度 (mg/m ³)	
CO	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

88

88

88

88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 李淑娟

签发:

夏沙沙

日期: 2018.8.21

报告专用章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印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国际商业广场二期A座1101室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

账号：1024901021000018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0

联系电话：0551-63837972

传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	
		I	II	III	均值	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	
	颗粒物	2.05	2.02	3.44	2.91			
	颗粒物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	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	<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	-	
	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烟温 (°C)		32				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982	17904	17647	/			
颗粒物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	
NO _x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	

检测报告

鄂字(2018)第453号
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 TZC-FQ-02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2	3.35	4.33	3.67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0	HJ 693-2014
	NOx 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NOx 排放速率	-	-	-	-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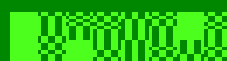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 排放口	烟尘浓度(mg/m ³)	0.3317				HJ 836-2017
	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≤ 2				
	烟温(℃)	60				
	标干流量(m ³ /h)	19472	19084	18947	/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54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	7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			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闪干室 排废管逸 (天然气) TZC-FQ -01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73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1	416	401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HJ 57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4	4	4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

涂胶烘房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
	烟温 (°C)	190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86	2012	2001	/	

(天然气) TZC-FQ -016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32	0.0034	0.0033	0.0033	HJ 836-2017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6	6	7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排放标准	大气污染物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14	2037	1983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59	1.58	1.58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	8	8	8	HJ 693-2014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81	0.0163	0.0159	0.0168		
III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9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94	2084	1894	/	HJ 836-2017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2	2.53	1.67	2.27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51	0.0050	0.0032	0.0044	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7	8	8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6	0.0139	0.0152	0.0149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色漆喷涂室(水漆漆房) 220-100-00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0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出口高度 (m)	50				
	烟温 (℃)	2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9372	78476	79062	78970	
	颗粒物	3.60	4.28	3.70	3.86	

SMC

日期:2018

104756 103474 103953 104211

备注:

1.本报告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检单位提供的资料,如有不实或隐瞒,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2.本报告书的数据仅供参考,不作为法律依据。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限值 (mg/m^3)	浓度限值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01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33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

审核: